



沪苏浙皖共建生态保护治理机制,奏响长三角地区绿色发展“主旋律”

共保联治 厚植长三角生态底色

以自然地理命名的长三角,“绿色美丽”正是这片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6年来,三省一市聚焦“生态绿色”这个发展关键词,积极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地方实践,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长三角呼之欲出。

联治污染 共同守护碧水蓝天

近日,记者走进皖苏交界处石臼湖保护区内看到,这里碧波荡漾,丹顶鹤、东方白鹳等珍稀鸟类在此繁衍生息,一副生机盎然的惬意模样。而在数年前,这里的环境状况却与现在大相径庭。

据介绍,2017年起,环湖四县区就石臼湖生态环境开展联合治理。2019年,四县区签署《石臼湖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加强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石臼湖的生态治理从“轮值”走向“共治”。

目前,长三角地区594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水体比例达92.1%,全面消除劣V类断面。

大气流动性强、涉及面广。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每天都会有一项“规定动作”需要完成,那就是对未来7天

空气质量进行滚动预报并将结果发往上海。

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在收到江苏、浙江、安徽预报信息后再进行综合研判,并将区域空气质量预报发往生态环境部。三省一市生态环境部门就未来一周空气质量进行例行会商,形成统一结论,为区域应对重污染天气提供监测和预报预警支撑。

当前,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改善较为明显,优良天数比率从2019年的76.5%上升到2023年的83.7%,升幅7.2个百分点。

共建共保 联奏绿色“交响曲”

新安江贯穿皖浙两省359公里,流入浙江省千岛湖。为守护一江碧水东流,皖浙两省共同建设了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并不断推进。

近年来,黄山市歙县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通过定期联合打捞、联合培训、联合协商研判等,进一步畅通联合执法通道,推动流域共治落地见效。如今的新安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每年向千岛湖输送近70亿立方米清水,千岛湖湖体水质总体保持优良。

去年,皖浙两省提出共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

同保护合作区,清晰罗列了一年来两省在生态保护补偿样板区建设中要合力做的10件事,包括产业合作、就业服务、文旅合作等。其中,皖浙两省签署协议,开启了共同建设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新一轮试点工作。

携手转型 共享生态优势红利

2023年,由皖浙两省共同打造的杭黄国际黄金旅游线精品航线,串联起黄山和千岛湖两大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近日,皖浙两地再度发布8条黄金游线、签约6个重大产业项目,携手开发新安江沿岸丰富旅游资源。

广德市利用当地好山好水好空气的资源优势,凭借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为契机,谋划打造候鸟式养老、疗养式养老、田园养老等康养旅居业态,积极打造“一廊两轴四心五区”空间发展格局,每年吸引100多万人次的“银发族”到广德康养旅居。

长三角地区携手转型,努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合力推出“畅游长三角”“惠民一卡通”等公共服务产品,共同发布“长三角革命文物”“中华文明探源”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共建世界级高品质文化和旅游目的地,共享绿色发展带来的红利。

罗晓宇《安徽日报》

安徽推出40条税费政策 支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记者昨日获悉,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办公室围绕《安徽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2023-2025年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任务,梳理归集形成《支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税费政策40条》,精准支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

鼓励科技创新和技术应用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

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纳税人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劳务,可以选择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政策。

鼓励资源循环利用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对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此外,在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方面,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承包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我省公布2023年生态成绩单 PM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实现“双改善”

星报讯(记者 祁琳) 6月5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状况公布,其中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实现“双改善”,在全国均提升2个位次,改善幅度均居全国第7。

据介绍,2023年全省空气质量6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2项指标同比下降,全省PM2.5年均浓度34.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3%,O₃浓度1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2项指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浓度7微克/立方米、CO浓度0.9毫克/立方米;2项指标同比上升,PM10年均浓度5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NO₂年均浓度2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3%。平均优良天数比例82.9%,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15市出现重污染天,累计为54天,同比增加26天。

酸雨方面,降水pH年均值为5.98。平均酸雨频率7.0%,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

有5市出现酸雨。

据介绍,监测的210条河流、73个湖泊水库共401个断面中,I~Ⅲ类断面占90.3%,同比上升3.8个百分点;Ⅳ类断面占9.7%,无V类和劣V类断面。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长江干流安徽段总体、淮河干流水质、新安江干流水质为优,巢湖全湖及东、西半湖水水质类别均持续为Ⅳ类,均呈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环湖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38条河流中,7条水质优、30条良好、1条轻度污染。

设区市的44个水源地中,有40个水源地监测项目全部满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同比持平。出现超标的均为地下水水源地,受地质环境背景影响,主要超标指标为氟化物和钠。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的84个水源地中,有75个水源地监测项目全部满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同比持平。

纪念六五环境日 安徽启动“江淮环保世纪行”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6月5日上午,省人大城建环资委、省生态环境厅、合肥市人民政府联合在合肥新站高新区少荃湖畔举办2024年安徽省暨合肥市纪念六五环境日和“江淮环保世纪行”启动仪式。

2024年6月5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实施以来第10个环

境日,5月30日至6月5日是《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以来第14个环保宣传周,今年六五环境日宣传主题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江淮环保世纪行已连续举办31年,今年的主题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守护蓝天碧水绿地”。

活动指出,建设美丽中国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建设全局、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活动倡议,全社会共同努力,以实际行动关爱自然、呵护环境,厚植绿色根基,弘扬绿色风尚,共同守护好江淮大地的好山好水,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